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 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192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
A 总则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供应商	16
4. 合格服务	17
5. 费用	17
B 磋商文件说明	17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8
10. 磋商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8
14. 磋商报价	19
15. 磋商货币	19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磋商保证金	20
19. 磋商有效期	20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
22. 磋商截止时间	21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E. 磋商	22
24. 磋商	22
25. 磋商小组	22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3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34. 信用担保	3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0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1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3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4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5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 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6
附件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57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8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附件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60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1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04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192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2000.00元

采购需求：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预算：西咸院区15万元/年；主院区7.2万元/年，详见磋商文件

标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222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22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_标包1	1项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预算：22.2万元/年，详见磋商文件	222000.00	222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 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声明）；
- 3、财务资料（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 4、纳税证明（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
-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信息在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活动管理系统内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地区和地域范围内）；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2、供应商不得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04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192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预算	22.2 万元（本预算为一年预算），其中西咸院区 15 万元/年；主院区 7.2 万元/年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 1 年一签，根据服务质量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5.	合同续签情况说明	（1）根据本次采购结果进行签订合同，最多不超过 3 年。 （2）每年检测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检测记录，根据院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检测最多不超过 3 年； （考核内容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确定）
6.	付款方式	按半年结款。 1) 年检测服务费的 95%按半年平均支付，年检测服务费的 5%待年检通过后支付。 2) 每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检测款。 3) 每次支付检测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4) 甲方按照半年付 47.5%，年检后支付剩余 5%。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或处罚事项（详见违约责任），则直接在付费时从总费用中扣除。
7.	维保期内服务	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踏勘	自行联系踏勘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踏勘时间：报名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p> <p>踏勘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保卫处、西咸院区保卫处</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院区：张老师，联系电话：85251331-2043；西咸院区：岳老师，联系电话：33635563-5119</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p> <p><u>保证金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63 或 810</u></p> <p>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p> <p>转账事由：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p>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p> <p>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U盘装袋贴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U盘内应包含为：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盖章签字后扫描以PDF格式存储）；2、与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版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3.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u>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u>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为便于后续评审工作，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制定“评分因素索引表”。
1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评标时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状况。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声明）； 3、财务资料（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4、纳税证明（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信息在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活动管理系统内可查。（提供查询截图）；</p> <p>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p>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2、供应商不得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p> <p>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9.	其他说明	<p>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20.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

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

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4.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

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30。</p> <p>注：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服务方案	20	<p>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消防服务控制要点③服务人员工作安排④服务时间及计划⑤消防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⑥消防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故障处理措施⑧消防服务检验⑨安全维护保障⑩消防服务排除故障。</p> <p>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	7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配置及责任制度。</p>

及责任制		<p>1)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数量 5 人以上，人员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7 分；</p> <p>2)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数量 5 人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提供了完整的责任制度但缺乏针对性得 5 分；</p> <p>3) 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数量 5 人以上，责任制度粗略得 3 分；</p> <p>4) 提供的团队人员不足 5 人，责任制度粗略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	6 分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资质证书不少于 6 人得基础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具有相关证书人员增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团队人员需提供所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实施保障	6 分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拟投入的设备	6 分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检测设备配备方案，供应商提供的①设备种类是否齐全，②设备数量及功能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佐证材料：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检测校检合格，提供设备校准证书。</p> <p>每完整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所提供设备功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备种类匮乏或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校准证书或提供的校准证书不齐全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3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附加技术服务方案（不限于人员、器材配置，项目实施方案等）（3 分）</p>

		<p>1) 提供的附加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完善，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2) 提供的附加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3) 未提供附加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分		<p>1、义务开展甲方提出的各项消防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外，开展业务培训，消防宣传、演练，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消防危险等级评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作及推演等甲方提出的各项消防工作。</p> <p>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义务开展甲方提出的各项消防服务项目，每承诺提供一项甲方提出的消防服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针对承诺的各项义务开展甲方提出的消防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方案。</p> <p>1) 提供的义务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完善，针对性强，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得 3 分；</p> <p>2) 提供的义务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3) 未提供义务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2) 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人员配置简单，售后服务内容简单，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3) 未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及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响应处理速度及解决问题周期承诺。</p> <p>1) 提供的合同履行响应处理速度快捷，响应范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解决问题周期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2) 提供的对合同履行响应处理速度及响应范围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3) 未提供明确的合同履行响应处理速度及响应范围得 0 分。</p>

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	-----	--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

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情况，进行后延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3.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3.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2.6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3.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3.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3.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100万以下按规定收取，100万-500万按下浮20%收取，500万-1000万按下浮25%收取，1000万以上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按下浮 30%收取)。本项目按照成交金额计算服务费*维保年限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招标代理：

20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陕西省人民医院_____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产品的保修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年限	数量	价格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每年 ¥：元/年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每年(¥元/年)，该合同总金额是维保服务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条 资质保证

乙方应当确保完成项目所需的资质在甲方使用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第五条 付款办法

合同总价款按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合法税务票据，达到付款条件后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账户：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技术服务

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2. 甲方对日常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期末由维修方提供全年保修次数及备件更换情况的整体报告书，交由甲方统一对照保管。

第九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另一方为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就继续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履行合同另行协商。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条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款，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价格及详细内容进行保密；哪一方若违背此保密承诺，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独自去面对厂家或总代理商的追责和诉讼，与另一方无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名称：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
设备检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19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4-SN-QT-FW-1192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					
...						
磋商报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声明：技术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技术条款的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响应，逐条详细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
 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6-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信息在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活动管理系统内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5、供应商不得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供应商未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3.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具体根据“**第三部分 29.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服务方案

- ①总体服务方案
- ②消防服务控制要点
- ③服务人员工作安排
- ④服务时间及计划
- ⑤消防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⑥消防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⑦故障处理措施
- ⑧消防服务检验
- ⑨安全维护保障
- ⑩消防服务排除故障
-

（根据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的内容生成相应目录，目录体现在响应文件总目录中）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业资格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4-SN-QT-FW-1192”的“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售后服务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内容自定）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支付方法

1、检测面积与地点：

主院区：面积：315000 平方米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西咸院区：面积：257000 平方米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院区秦汉新城泾渭大道南段 5000 号

2、检测范围：

- 1、室内消防栓系统的检测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检测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检测
- 4、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检测
- 5、防火卷帘的检测
- 6、通讯系统的检测
- 7、消防广播的检测
- 8、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检测
- 9、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的检测
- 10、应急疏散系统的检测
- 11、防火门的检测

3、支付方法：

- 1) 年检测服务费的 95%按半年平均支付，年检测服务费的 5%待年检通过后支付。
- 2) 每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检测款。
- 3) 每次支付检测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 4) 甲方按照半年付 47.5%，年检后支付剩余 5%。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或处罚事项（详见违约责任），则直接在付费时从总费用中扣除。

4、检测周期：

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三年），根据每年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5、承包方式：

1、承包方检测人员必须具有中级操作证

2、半年检和年检（出具符合安检部门和消防部门检查要求的内容）

半年检依据甲方工作安排制定，年检须在合同截止日前完成。每次检查完毕，乙方须提供检测报告，甲方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乙方在保养期须承担所有劳务工费、车旅费、误餐费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程概况及检测设施数量：主院区共计叁拾壹万伍仟平方米（31.5万m²），西咸院区共计二十五万柒仟平方米（25.7万m²），。

（三）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消防系统检测服务方案》做好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

2、中标方保障在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消防系统中本规定服务的设备正常运行，并积极给予我方检测服务。中标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我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3、中标方在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4、中标方检测人员在实施检测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方检测工作人员将遵守我方电气的管理制度，听从我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中标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中标方自理。

6、当中标方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我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生产办公时，将提前报请我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7、中标方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中标方检测不到位或检测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中标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8、协助我方组织和完成定期消防演习。

9、中标方应对我方有关消防任务予以无偿、及时的配合。

10、中标方将无条件向我方提供中标力所能及的消防技术支持服务。

（四）中标单位主要职责：

1、中标单位应给招标方设定一组固定检测专业人员，人员组成应有一名具有消防工程经验工程师带队（具备机电一体化专业，从事五年以上消防工程工作经验人员），根据工作

需求配备与工作相匹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并列表提供我方备案，以备我方和相关部门核对检查。

2、中标单位应提供给招标单位整个消防报警、火灾联动等系统能正常运行，全部设备均达到要求的技术服务。

3、定期检测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消防系统进行 2 次/年定期检测，每半年一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填写详细的设备定期检测测试纪录单，由甲乙双方签字，双方各自存档。每次测试完成后向招标单位提供定期检修/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检查

应招标单位要求，应在重大事件之前对消防系统进行常规检查，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根据招标方接到相关部门对消防系统检查时，中标方应在检查组到达现场前到达现场配合检查。

5、在发生火灾时，由于消防报警系统及内容款项中的设备或线路不能工作，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6、中标单位协助招标单位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系统安全检查；

7、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8、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负责对招标单位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招标单位的人员能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招标单位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每年技术性培训不得低于 12 次；配合招标方迎接各类与消防有关的参观、检查工作。

9、技术督导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对整个系统技术资料整理完善，对不健全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方，如招标单位对消防系统所在的部位进行改造施工，中标单位应负责施工期间的消防报警系统探测点及联动控制点恢复安装的监督、指导、验收，验收后纳入整体技术服务范围

10、违约责任

乙方在检测时，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发现后情节较轻的，罚款 100-500 元人民币；情节较重的，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给予 501-50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

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20%的违约金，并视情节追究乙方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上所列罚款均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 1) 检测技术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节点（签订合同的当月、季、半年内）完成检测任务的，以甲方收到的检测报告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对乙方处罚 200 元；
- 2) 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视情节每次对乙方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 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视情节每次对乙方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检测技术人员的，或检测技术人员无证上岗的，对乙方处以 500-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5) 工程技术维修人员未按合同规定的维修时间抵达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抢修的，对乙方处以 500-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6) 检测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规定的半年、年检测计划，按时进行检测的，对乙方处以 500-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7) 在检测时，因乙方人员在技术操作时出现失误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三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三日内不能及时修复或更换设备，不能恢复设施设备器材为正常状态的，根据乙方损坏的设施设备器材价值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仪器、辅材、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由甲方请第三方来予以维修，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考虑与乙方终止合同。
- 8) 乙方检测不到位或检测过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存在严重故障、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以及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甲方、消防、安检部门或检测、评估公司在检查、检测时发生失灵、失去原有功能或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5000 元-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消防、安检等相关部门对甲方的罚款，所罚款项全部由乙方负责，从合同款中扣除。
- 9) 当出现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
- 10) 检测公司和维保公司必须各自独立对甲方负责，相关工作必须各自独立向甲方报告。

不得有与甲方有关的私下沟通和业务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事件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附表

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统计一览表

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消防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	自动喷水加压泵	台	2	
2	配电柜	消防控制柜	台	1	
3	水泵	室内消火栓加压泵	台	2	
4	配电柜	消防控制柜	台	1	
5	水泵	室外消火栓泵	台	2	
6	配电柜	消防控制柜	台	1	
7	配电柜	消防双电源控制柜	台	1	
8	配电柜	消防巡检控制柜	台	1	
9	稳压装置	室外消火栓稳压设备			
		稳压泵	台	2	
		稳压罐	台	1	
		管路机组	组	1	
10	配电柜	稳压控制柜	台	1	
11	稳压装置	消火栓稳压设备			
		稳压泵	台	2	
		稳压罐	台	1	
		管路机组	组	1	
12	配电柜	稳压控制柜	台	1	
13	稳压装置	喷淋稳压设备			
		稳压泵	台	2	
		稳压罐	台	1	

		管路机组	组	1	
14	配电柜	稳压控制柜	台	1	
15	消防水箱	装配式不锈钢水箱	座	1	
16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与消防电话主机（含共用立柜）	套	1	
17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火灾报警主机（霍尼韦尔联动型 H3600）	台	7	
18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水炮控制主机	台	1	
19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水炮	台	2	
20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水位报警测控仪箱（4个显示器）	台	3	
21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成都鑫豪斯）	台	1	
22	消防电气设备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成都鑫豪斯）	台	1	
23	消防电气设备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24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图形显示器	台	1	
25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栓箱	台	1033	
26	消防电气设备	湿式报警阀组及配套警铃	套	46	
27	消防电气设备	设备用房灭火器（含箱子）	套	351	
28	消防电气设备	七氟丙烷装置（北京正天气）	套	44	
29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应急广播（迪科欧）	只	2344	
30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专用电话	部	122	
31	消防电气设备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20	个	2	
32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端子箱	个	134	
33	消防电气设备	末端试水装置	组	88	
34	消防电气设备	壁挂广播	只	4	

35	消防电气设备	吸顶室内扬声器（迪科欧）	只	973	
36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电话分机	部	146	
37	消防电气设备	气体释放报警器	只	12	
38	消防电气设备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527	
39	消防电气设备	防火门区域分机	台	17	
40	消防电气设备	感温探测器	只	2361	
41	消防电气设备	感烟探测器	只	13490	
42	消防电气设备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1224	
43	消防电气设备	喷头	个	29687	
44	消防电气设备	高温喷头	个	110	
45	消防电气设备	机械送/排烟风机	台	146	
46	消防电气设备	防火门	个	1545	
47	消防电气设备	防火卷帘门	个	152	
48	消防电气设备	电动挡烟垂壁	个	321	
49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主机回路	个	122	
50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广播主机	个	1	
51	消防电气设备	消防电话主机	个	2	

备注：主院区暂无设备明细